

臺北市政府 94.06.24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六一二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19000 號函所

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與配偶○○○於 93 年 1 月 29 日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填具「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女兒○○○（9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 93 年 3 月 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330212600 號函復訴願人符合申

請資格，同意自 93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500 元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進行育兒補助總清查，查得其於審核訴願人申請案之作業時，因財稅資料查調誤植，致其誤為核准訴願人前開育兒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正確資料重新審核，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，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190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自 94 年 1 月起停止○○○之育兒補助並追繳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之溢撥款項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19000 號函係於 94 年 1 月 21 日送

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1 月 22 日）起 30 日

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2 月 20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（94 年 2 月 21 日）代之。本件訴願人遲於 94

年 2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查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